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蓁花園國際廣告有限公司、蔡宜蓁間請求清償
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396元，逾
期未繳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
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
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
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
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
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
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23
0,184元，及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
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
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(即0.217%)，超逾6個月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2,953,360元，
及自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之
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(即0.28%)，超逾6個月者，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參諸前揭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已可得特定而應
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220,154元【計算

01 式：(一)本金230,184元+利息1,792元（自112年8月30日起至
02 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
03 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+違約金137元（自112年9月30日起
04 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17%計
05 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232,113元）。(二)本金2,953,360元
06 +利息32,167元（自112年8月19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
07 3年1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+
08 違約金2,514元（自112年9月19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
09 年1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8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
10 2,988,041元）。(一)+(二)=3,220,15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1 費32,977元，扣除前已繳之32,581元後，尚應補繳396元。
1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3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張傑琦